岳环评〔2023〕54号

关于湖南众普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涂料助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批复

湖南众普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众普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涂料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众普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涂料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45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工业片区，于2017年建成年产5000吨复合磷酸盐防锈颜料及5000吨重防腐涂料项目，此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产品生产线充分利用现有厂址，总体布局不变，不新增企业用地，本次工程新增投资3617.23万元，新增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8%。在现有工程涂料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1000t/a涂料助剂（1#多功能分散防沉剂（钛酸酯类）200t/a，2#多功能分散防沉剂（钛酸酯类）100t/a，3#多功能分散防沉剂（钛酸酯类）200t/a，4#高效触变剂（钛酸酯类）80t/a，5#偶联剂（太古油类）20t/a，6#超分散包覆剂（钛酸酯类）40t/a，7#分散防沉剂（钛酸酯类）100t/a，8#特种分散剂（钛酸酯类）30t/a，9#通用型分散防沉剂（钛酸酯类）100t/a，10#抗紫外分散防沉剂（钛酸酯类）50t/a，11#高效分散剂（丙烯酸类）80t/a）。

本项目新增产品将全部由新增的4台反应釜生产，可根据市场需求间歇交替生产，新增11种产品生产不依托现有工程生产线。项目内容不涉及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原理、产能等变动。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进行扩容建设，其余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

根据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众普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涂料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众普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涂料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生产工艺废气中1、4、5、6、7、8、10#产品线废气集中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3#、9#产品线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内径0.6m）排气筒外排（DA004）。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物料运输、生产、出料以及储存物料的呼吸等过程以及气体阀门、有机液体阀门、开口管线、法兰或连接件、泵、压缩机、泄压设备等。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加投；无法密闭加投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收集系统进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卸出物料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装置；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用于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设施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密闭设施上的开口应设置封盖，封盖与密闭体应设密封垫，开口在不使用时应密封。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生产区初期雨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共同汇入厂内污水收集池，再进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厂内办公区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汇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工业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限值。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合理布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在明显位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装置，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标识的容器内，并及时转运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甲类仓库内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区内部按危险废物类型设挡墙间隔，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从产生单元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后，应对转运沿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

（六）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以新带老”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事故池改造工程，提高公司应急风险防范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八）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COD 0.036t/a、氨氮0.004t/a、VOCs 0.301t/a，指标纳入公司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管理，公司现有总量在排污权证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8日